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编制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抓好法定公开事项全面公开。及时公开 2024 年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，公开应急管理、养老服务、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政府文件 18 件，指导全县各单位规范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共计 500 余条，按时公开专项规划、招考招录信息以及有关规定要求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500 余条，全年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8500 余条。二是做好政策解读。对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进行“文字+图片+音频”等多形式解读，同步公开牵头解读单位，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年共计多元化解读政府文件 22 件。三是走好网上群众路线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2024 年，共计受理县长信箱和市长信箱来信 150 余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，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受理政

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(征地拆迁领域 20 件, 占比 86.9%), 2024 年办结 21 件,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发行政复议 3 件(行政复议情况: 1 件复议结果为结果维持, 1 件因申请人撤销复议终止, 1 件尚未审结)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公开后的政府信息监测检查, 及时清理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 及时将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移至“失效废止文件”栏目。规范管理现行有效政府信息。集中、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, 设置专栏公开并标注有效性。经梳理, 2024 年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7 件, 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,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为 17 件, 已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公开展示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先核后发制度, 多措并举规范政府信息管理, 确保涉密涉敏信息不上网, 上网公开信息内容准确, 格式规范, 减少因政府信息管理不善引发舆情的风险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专人专岗维护好政府门户网站。维护好“法治政府建设”等专栏、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栏目, 确保各栏目内容及时更新,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传递党和政府声音的作用, 进一步推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二是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工作。督导各政务新媒体及时转发党和国家重要新闻信息和方针政策, 立足本职做好政务公开、政民互动等工作, 对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清理优化, 确保账号的精简和高效, 2024 年关停缺乏原创, 长期靠转载更新的政务新媒体 1 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推进技能提升。组织有关部门参加视频培训暨业务培训会议（渠县分会场）2场，有效提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。二是常态化监督检查。对于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，上报信息出现严重错敏信息的单位采用工作提醒，约谈等方式，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，切实做到监督常在、形成常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7	1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2	0	0	0	0	1	2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18	0	0	0	0	18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1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2	0	0	0	0	1	2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1	1	3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部分栏目信息公开深度不够。二是对相关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指导还不够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广泛收集意见建议，对标整改提升，向先进、向实践学习，积累经验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。二是强化工作监督保障。进一步健全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分级分类抓好工作指导培训，强化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